（四）注销登记

（1）适用情形：集体土地灭失的；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主体：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 （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一般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 （1）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2）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3）申请材料上的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相一致。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实地查看除外）。